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吳昱賢

電話：(02)89689626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電子信箱：jackwu@banking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140133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檢送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
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, FATF) 公布高風險及
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各
會(社)員機構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4年3月3日調錢貳字第11435506951號
函辦理。檢附上函暨附件電子檔一份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(代表人麥勝剛先生)、台北市租賃商業同
業公會(代表人李源鐘先生)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
董瑞斌先生)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魏啓林先生)、中華民
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邱月琴女士)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



調查局 1140305



11400091760